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

原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張子特律師

被告 A 0 4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林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於本案事件審理程序中擴張剩餘財產分配金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4萬6,48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擴張此部分聲明後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6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800元，尚應補繳6萬8,805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6萬8,80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淑美